

「104 年度法官研修規畫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3 年 9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法官學院 204 會議室

三、主 席：呂太郎

記錄：侯翠鳳

四、出席人員：

黃委員榮村

林委員國明

謝委員銘洋（請假）

徐委員慧怡（請假）

游委員玉梅（請假）

陳委員瑞仁

吳燦委員

吳委員東都

李委員得灶

邱琦委員

簡委員慧娟

蔡委員新毅

劉委員麗君

施委員柏宏

五、列席人員：

吳調辦事法官兼組長維雅

林調辦事法官晏如

楊組長思璇

六、主席報告：

本學院依據去(102)年 7 月 25 日召開 103 年度法官研修規畫委員會會議決議及研修方針規畫「103 年度法官學院研習業務計畫」，本年度依該計畫書(已置放委員桌上供參考)內容執行課程編排、講座遴聘及報名等開班作業，各班

次課程內容豐富、報名踴躍，雖研習成效多已達預期之目標，惟仍有不足之處，尚需加強，且因應社會變遷迅速，致不易察覺當前社會各界對於法官的期許，爰召開本委員會議，請各委員提供寶貴意見，供本學院規劃 104 年度課程參考。

七、討論事項：

(一)「104 年度法官職前研習及在職進修研修方針」(草案)。

(二)「104 年度法官學院法官研習班次計畫表」(草案)。

八、委員發言摘要

(一)吳委員東都：

1、增加憲法課程：

邇年來政府及社會各界積極推動兩公約人權保障，綜觀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與精神，究為我國憲法範疇之延伸或補充。

爰建議研習天數 4 天以上課程，安排半天與議題相關或連結憲法課程，加強法官憲法意識之養成，以維人權。

2. 安排職務法庭法官研習課程：

職務法庭肩負懲戒法官、檢察官，落實憲法保障法官審判獨立之重責大任，具有高度之公共性質。本屆兼任職務法庭法官明年將屆期，請及早規劃新任職務法庭法官研習課程，建議第 1 年安排 5 天研習課程，第 2 年安排 2 天課程。

主席裁示：

一、將「研修方針」(一) 2. 文字修正為：「專精的法律及審判之知識：從法律理論、審判實務...，強化審判專業之知能，**尤因重視憲法意識之養成**」。

二. 將「研修方針」(二) 1. 文字修正為；「為使新任職務或候補法官及早融入新任職務...，辦理在職進修研習，**並應注意新任職務法庭法官之養成。**」

(二) 簡委員慧娟：

- 1、最近參加唐獎法治獎得主南非奧比·薩克思大法官演講，在場法官提出法條適用問題，大法官在回應中提及南非憲法運作之實務，多數審判案件，可透過憲法尋求解決。爰贊同吳委員東都提出強化法官憲法意識之意見，除增列法官職前研習課程外，建請增列法官在職研習之相關課程。
- 2、有關環境議題除深受全球關注外，法院受理的案件數也日趨成長，台灣本土法學雜誌亦就環境議題出版專書，依據法官學院研習業務計畫書，法官學院安排之相關課程，如：環保犯罪、環境影響評估法..等，均較偏向「點」的性質，缺乏對土地環境等「面」向的認識，及如何將背景知識(background)含涉到環保法規的課程，爰建議除法律專業課程外，也應增列環保相關議題課程。

主席裁示：

於研修方針(二)辦理法官在職進修，納入「環境議題的研討」。

每年法官學院均與環保署合辦環境影響評估班，除聘請專業的人士談論環保法律課程外，並實地帶領法官瞭解爭議的環保案例，譬如台東美麗灣或一些開發案，有關委員所提之建議，將再繼續加強相關課程。

(三) 黃委員榮村：

1、職前研習及在職進修課程應獨立設計分為兩類，同類再細分不同階段，職前研習偏向基礎課程，在職進修則著重實務及案例課程，例如：

(1). 有關心理學課程之規劃，職前研習側重變態心理或心理病等課程，但在職進修則應規劃精神疾病診斷相關課程，加強實務經驗，以助案件之審理判斷。

(2). 人文素養及人文藝術課程之設計，職前研習應規劃人文藝術的趨勢及台灣人文藝術發展現況，在職進修則規劃瞭解文化資產保存法跟文化歷史資產古蹟認定案例課程。

(3). 規劃有關環境及生態課程，職前研習課程著重瞭解台灣環境及生態問題，在職進修應蒐集彙整各式案例及判決供法官研討，例如台灣科學園區案例或國際的 EIA 制度(環境影響評估的制度)，如何形成案例及判決等。

2、最後提出一個較矛盾的議題，例如希望加強法官的溝通能力，但又必須維護法官審判獨立，溝通及獨立這兩種課程，應如何規劃方能使法官展現溝通能力又能發揮獨立感，師資選任非常重要。

主席裁示：

請各位委員幫忙提供擅長溝通學者專家資料供法官學院聘請講座之參考。

(四) 施委員柏宏：

1、開設：「法官及書記官值班實務」課程。

(1). 目前各法院法官值班需處理之案件，包含人犯羈押與否(另含有少

年犯之處理)、監聽票、搜索票核發、提審案件處理(又細分為民事、刑事、家事及行政訴訟案件),及家事庭之緊急安置、緊急保護令處理等內容,種類繁雜,極需整合。

- (2). 上開值班處理案件,並無值班參考手冊,法官處理時常需跨領域搜尋適法處理方式,倍感吃力,且上開法令經常修法變動,極需補充新法令及實務見解。
- (3). 各法院日間值班尚有專責法官輪值處理,夜間及假日值班則民庭法官常需配合處理刑事值班實務,而民庭法官多年未辦理刑案,如未給予受訓及值班參考手冊資料,裁斷很容易出錯。
- (4). 書記官應併予受訓,以利配合及熟悉法官處理相關作業,降低值班者之恐懼及避免出錯。

2、安排「人民參與審判」之相關課程。：

- (1). 目前司法院之重點工作為「刑事觀審試行條例」之推動,但多數法官對於比較法制並無深入研究,例如:陪審、參審、觀審之法制之優缺點為何?是否符合我國國情?如開設專班,可讓法官熟悉改革的重要性,並讓司法院及刑事廳做適當的宣導。
- (2). 今年開設的觀審課程,皆為臨時性的安排,經常通知公告時,法官已排定庭期,無法參加。如安排為年度常設課程,將有利於法官之進修學習。
- (3). 目前司法院規劃基隆、士林、嘉義、高雄四所法院為觀審試辦法院,試辦法院之法官因自己需要參與試辦觀審及開庭,渠等對於「人民參與審判」之相關課程極待學習新知,其他法院有興趣非

試辦法院亦常來函試辦法院要求觀摩（試辦法院原則僅邀四所試辦法院），建議法官學院可開設一週五天，三天學理課程，另結合各試辦法院二天之法庭實務課程（選任期日及審判期日），並開放部分名額予法務部檢察官及律師，現在的模擬審判法庭請他們來協助擔任審檢辯角色分擔，以期學理實務兼備，進修學習較易見功效。

- 3、建議司法盃慶祝活動，能充分利用新建成法官學院的場地及住宿，例如，桌球、羽球比賽，法官學院皆是適合場所，亦可節省大筆的場地費及住宿費。另亦可考慮增辦游泳比賽，讓多元運動能於司法節一併同歡慶賀。

主席裁示：

法官學院體育館規模容量不夠大，舉辦司法盃體育活動，實有困難，惟若司法盃活動在台北舉辦，可事先協調，活動期間學院儘量不要安排課程，以提供各法院比賽選手住宿。

（五）林委員國明：

- 1、開辦跨領域、多樣化課程：建議開辦5天財務報表分析課程，內容包括會計學的基本概念、初級會計及各種財務報表，增進法官審理類似案件之財務會計基本概念，以利審判業務進行。
- 2、開辦鑑識會計的課程：開辦結合會計、財務、法律和IT科技專業等鑑識會計課程，包含如何協助取得舞弊或不當行為的證據，以供審理所需。

主席裁示：

學院每年均規劃辦理金融專業相關研習班次，其中包含會計報表研讀等課

程，未來將繼續側重結合財、會、法律及 IT 科學鑑識會計相關課程。

(六) 陳委員瑞仁：

- 1、刑事訴訟法修法後，越來越多法官係透過指揮訴訟取得案件所需專家證明專業知識，應視事實需要調整法官研習課程方向。
- 2、提供溝通平台：建議增加法官與檢警、社運、環保或婦女團體互動交流(例如舉辦座談會方式)，除認知彼此角色的差異外，並可透過溝通，瞭解不同團體的聲音及對司法的期待，以利審判工作之進行。
- 3、裁判書格式變革：目前裁判書格式過於僵化，人民不易閱讀瞭解裁判內容，致無法提高司法機關威信，美國裁判書內容設許多小標題、註解，綱舉目張，閱讀一目瞭然，法官學院可以選擇幾篇最高法院或高院裁判書，開辦裁判書寫作研習班，以美國裁判書格式為範本書寫，可激發與會法官集體創意構思裁判書格式。
- 4、開辦如何將憲法寫入判決書課程：將憲法精神帶入裁判書。
- 5、提升法官外語及閱讀外國裁判書能力：法官可隨時上網蒐集參考外國判例，瞭解國際法律發展趨勢。

(七)：吳委員燦

- 1、加強事實認定及經驗法則之著重與傳承
- 2、「律師轉任法官職前研習班」之基本課程應再加強：該班次研習人員書類寫作認真，惟掌握問題點的能力稍有不足，應增加實務案例之研討。又刑事部分，建議系統性彙整有關證據法則實務上一致性之見解，供其將來辦案參考。
- 3、對於各類新型案件(例如證交法或商業會計法案件)，可利用上網查詢相

關資料，面對問題，認真思考如何審判。

(八) 邱委員琦：

- 1、專業研習課程安排半天與主題相關憲法課程：司法院已翻譯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及德國最高法院判決，建議就研討會主題精選幾篇與主題相關之判決書作為教材，如：憲法對少保法的影響或憲法對民法之效益，聘請講座解讀，既可讓法官瞭解外國判決書如何撰寫，同時提高法學外文能力，並將憲法意識導入專業課程。
- 2、師資來源：各大學每年定期邀請外籍專家學者來台演講，建議主動與各大學保持密切聯絡，掌握外籍講座來台時間，於相關議題安排外籍講座來院演講，提高法官國際視野。
- 3、開辦情緒管理課程

主席裁決：

兩位委員之意見，均納入規劃研習課程之參考。

(九) 蔡委員新毅：

- 1、將憲法納入研習方針：

建議修正研習方針文字為「法官職司審判，職責重大，須具備憲法意識、充分的專業知識、豐富的經驗與高尚品格，...」。

- 2、建議研習課程依法官經驗及程度，分階(例如初階、進階)研習。

- 3、形塑法官形象：建立對話與形成共識平台，讓法官瞭解倫理規範、是非價值觀念，形塑好法官形象。

主席裁決：

本學院近期首次開辦「法官圖像」課程，期能就行塑法官形象邁開第一步。

劉委員麗君：

1、增加辦理個案研討課程

2、建議開設值班實務課程

主席裁決：

未來將與講座討論，挑選社會矚目案件，作為個案研習之教材。

九、會議結論：

(一)(一)、(二) 草案修正文字通過。

(二)有關各委員所提意見函送司法院各相關廳處排定細部課程之參考。

十、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記錄：侯翠鳳

主席：呂太郎